

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文件

南川财政发〔2025〕655号

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 基层就业学费资助预算的通知

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5 年重庆市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资助预算的通知》（渝财教〔2025〕114 号）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5 年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资助预算 3.75 万元。支出列“2050205 高等教育”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单位收到经费预算后一个月内,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支付给毕业生本人或向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办理代偿,确保学费补偿和贷款代偿资金专款专用,及时拨付,严禁截留、挤占、挪用。

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

2025年1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4日印发